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7号

关于《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B18）标准厂房东边部分（租赁面积1650平方米），建设年产40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钢材、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07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27\text{t/a}$ 。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204-320971-89-01-188395）



